附件2：

个人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\*\*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本人郑重承诺：2022年9月3日至5日，本人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如期参加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，此次办理退费/保留成绩过程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复印件、扫描件均真实、合法，绝无弄虚作假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附：隔离管控通知（证明）/短信通知、微信通知截图/情况说明等（承诺人仅填写与自己相关的附件类别即可）

承诺人：　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2年\*月\*日